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删减募投项目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他各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4,851.89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802.84	4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851.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偿还债务	79,400.00	79,400.00
合计		264,851.89	264,851.89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

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